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6〕5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更好地实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优秀”；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无补考）；

（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八）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九）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上级下达给我校的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困难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评选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困难认定程序的认定结果和学习成绩进行审核和推荐。对认定为不困难的学生或没有经过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四）学校公示

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结果报送

经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

五、奖励方式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六、相关事项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时应该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奖学生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沪电信职院〔2025〕20 号）同时废止。